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日期⁽¹⁾

2013年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9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9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²⁾	9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³⁾	9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kfinance.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 公佈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9月30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	9月30日（星期一）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⁵⁾	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4及5)	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
上市日期	10月2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謹請注意，預期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退還多繳申請款項。
4.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閣下會獲發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支付予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抬頭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為安排退款，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5.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接獲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照公開可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